**邢台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强制服务指南**

一、执法事项： 卫生健康行政强制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三、强制范围

（一）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。

（二）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，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、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的强制。

（三）查封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、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、设备，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。

（四）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、设备、运输工具和物品。

（五）封闭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。

（六）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。

四、承办机构：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

五、审批机构：邢台市卫生健康委

六、办理流程：（见行政强制流程图）

七、办理规定

须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表明身份、通知当事人到场、告知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听取陈述和申辩、制作现场笔录，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30日。查封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。

九、监督方式：纪检委问卷调查，稽查跟踪稽查。

十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十一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，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、条件、方式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二）对扩大查封、扣押范围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在查封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三）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，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。

（四）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　　十二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201号

（二）时间：上午：8:30 ～12:00 下午：13:30～17:30

6月1日至9月30日，下午办公时间：14:30～17:30

（三）电话：2268629

